

連江縣自來水廠 公告

有關自來水有水黃現象，原因如下：

1. 施工期間未關閉表前止水栓及抽水機，持續負壓進水，而造成水濁。
2. 外單位施工不慎挖破給水管，而導致無預警水質污染。
3. 水廠調整水壓，閘栓操作攪動管垢而導致水黃。
4. 用戶水池、水塔久未清洗，進水時攪動池底沉澱物。
5. 用戶屋內給水管件(鑄鐵管)老舊生鏽造成水黃。

有關民眾 104 年 06 月 20 日反應有水黃現象，本廠經查南竿營運所日誌及詢問值班人員，104 年 06 月 19 日至 20 日之相關水質檢測記錄，濁度平均為 0.08 NTU(須小於 2 NTU)與總溶解固體(TDS)平均為 276 mg/L(須小於 500 mg/L)，產水過程無異常現象，亦無執行相關區域之施工、調壓等作業，也沒有管線遭挖損之狀況發生。本廠秉持為鄉親服務的態度，產出符合國家飲用水水質標準之自來水，請鄉親安心使用。